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例。

###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於正常情況下，發行人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現有兩名執行董事，彼等並無且於可預見的將來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倘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或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於商業上亦無必要如此行事。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前提是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彭博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許燕珊女士(「許女士」)(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許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倘要求)。全體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的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有)。倘董事預期外遊，彼將致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彼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彼的手機維持溝通暢順，而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有)；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其他管理人員，並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變更，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 —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以瞭解進一步資料。